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5398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03-02:2014 低压元器件
产品名称：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 14048.2-2008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10-08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5398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TGM1Z-100/3 ;Ue:AC400V;In:32A,63A,100A;Icu:35kA;Ics:22kA;使用类别:A类;极数:3P;配用的辅助触头:AC-15:AC380V/0.3A;DC-13:DC220V/0.15A;型号解释见附件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10-08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5398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:

TG M 1 Z - 100 □ / □ □

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

①TG: 企业代号

②M: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
③1: 设计序号

④Z: 派生代号 (Z: 智能过电流脱扣器)

⑤100: 壳架等级额定电流

⑥□: 操作方式 (直接操作无代号、电动操作用D表示、转动手柄操作用Z表示)

⑦□: 极数 (3为3极)

⑧□: 附件代号 (见下表)

附件名称		无	报警触头	分励脱扣器	辅助触头	辅助触头报警触头
脱扣器型式及附件代号	复式脱扣器	300	308	310	320	328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10-08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